

中国法学家自选集

走向 21世纪的 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
与法律的趋同化

李双元 著

法律出版社



中
国
法
学
家
自
选
集

走向
21世纪的
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
与法律的趋同化

■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 21 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趋同化/
李双元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2

(中国法学家自选集)

ISBN 7-5036-2759-X

I. 走… II. 李… III. 国际私法-研究-文集
IV. D99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831 号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李跃

责任校对/ 杨昆玲

印刷/ 外文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 32

印张/ 21.75

字数/ 540 千

版本/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话/ 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0 (总编室)

书号：ISBN 7-5036-2759-X/ D·2465

定价：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李双元，湖南新宁人，1927年9月10日（农历8月15日）出生。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全国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博士后基金委员会专家组法学组成员。曾任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理事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

李双元教授在中学阶段即阅读了大量的马克思主义著作，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1948年从湖南私立岳云中学毕业后，便投身于家乡的武装起义和迎接解放的工作。1950年考入武汉大学法律系，1955年获法学学士学位。大学毕业后，他先后在中共武汉市委文教部和宣传部工作，并在宣传部任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员。1957年春调入华中农学院（现华中农业大学），在马列主义教研室继续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1958年他被错划为右派，蒙屈含冤20余载。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律系，旋即成立了国际法研究所，他终于调回到母校，开始了他最为钟爱的法学教育工作和法学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学术成就，被誉为

我国新时期国际私法学的奠基人之一。^①

李双元教授调回武大以后，立即投入到繁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并以坚强的意志和令人赞叹的勤奋精神，克服了种种困难，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他从 1980 年春起，即开始为第一届国际法研究生主讲国际私法。在多年的教学工作中，他总是力求把国际私法学最新的研究动态、研究成果和自己的研究心得充实进课程内容，并且坚持启发式和讨论式的教学方法，因而深受学生们的欢迎。他平易近人，对研究生们既能严格要求，又循循善诱，一直受到大家的尊敬和爱戴。到现在，他先后为国家培养的数十名国际私法硕士、博士，都在有关岗位上成了业务或理论骨干。目前，仍有 20 余位硕士、博士生就教于他的门下。

为了推进我国已停滞了二十几年的国际私法学的研究工作，他从 1984 年起便在韩德培教授的直接领导下，成功地组织了 1985 年在贵阳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性的“中国国际私法研讨会”。这次会议在中国国际私法学史上，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它不但使散布在全国各地高校与研究机构从事国际私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有了第一次聚会、交流、讨论的机会，而且在这次会议上成立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筹备小组”，接着，于 1987 年又正式成立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现称“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在研究会早期的几次年会中，李双元教授一直协助韩德培先生组织会议的研究工作，并特别重视团结国际私法学界各方面的力量

李双元教授在我国国际私法学这块园地里，潜心研究，辛勤笔耕，默默奉献，其著述之丰，是人所共知的。他先后出版的《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中国国际私法》（1996 年经增订修改后以《中国国际私法通论》出版）以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国际私法》等多部重要著作，均在国内外产

^① 见《珞珈精英》一书中有关李双元教授的条目，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生广泛影响。由韩德培先生任主编的《国际私法》，作为中国第一部全国通用统编教材得已于1983年如期出版，李双元教授也付出了巨大的劳动。他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全国最具权威的报刊上，先后发表过数十篇重要学术论文。他还受聘提出过多篇有重大实践意义和指导价值的咨询意见和调查报告。由他执笔与韩德培先生合署发表于1983年的《应当重视对冲突法的研究》一文，至今，仍对指导我国国际私法学的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他的个人专著《国际私法（冲突法篇）》一直被认为是中国系统研究冲突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最具权威的著作。在80年代中后期司法部主办的高级法律人才培训班上，我国国际私法学界的另一位前辈学者李浩培教授曾指定以该书作为由他主讲的国际私法课程的主要教材。

李双元教授在国际私法研究领域，十分关注时代的进步和现实的需要，因而他的许多研究工作始终处于这个学科领域的最前沿。如早在1992年完成的《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一书，即属在中国系统研究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开先河的著作，把我国国际私法的理论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领域和高度。李浩培教授在接到他赠送的《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一书后的回信中，对之倍加赞扬，并说，研究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无疑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这本著作的出版，表明武大在这一领域又“已着先鞭”。

其他如《论国际私法关系中解决法律选择的方法问题》、《中国与当代国际社会法律趋同化问题》、《应当重视对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21世纪国际社会法律发展基本走势的展望》、《重构国际民商新秩序中的国际私法》、《中国法律理念的现代化》以及《关于建立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法律思考——国际私法基本功能的深层考察》等论文，也均属开拓性论著，思想极其丰富。

李双元教授在自己的研究工作和对研究生的指导中，始终贯穿着对真理执着追求的精神。他常常告勉学生：任何一位社会科学工

作者，任何一种能算得上是科学的学说或理论，都只能达到所处时代的各种条件允许达到的高度，而人类社会的历史却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因此，要做一个对社会有高度责任感的学者，便必须在前人既定成果的基础上，跨出新的步子。正是基于这种信念，即使现在他已 70 岁高龄，思想仍十分敏锐，他探讨问题时的理论勇气仍未稍减，因而反映他的新思想新观点的论文仍时有所见。

李双元教授在与他的学生们接触时，还常常勉励他们，研究国际私法，一定得同时具备法理学尤其是民商法学的坚实基础。他自己就是经常关注这些领域的动态的。在这本论文集中，我们原来还拟收入他研究法理学和民法学几篇重要论文，现在在法理学方面，仅保留了有关法律趋同化问题的几篇文章，民法学方面的几篇论文，则受篇幅限制，已经撤下。但由他任第一主编的《比较民法学》已经面世，由此亦足见他在这些领域的造诣。

这本文集之得以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王晓增同志亦为此作了大量的工作，特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李双元法学论文自选集》整理小组

1998 年 10 月 4 日

我的自述

一、前半生的坎坷道路

1927年中秋节晚上正当月亮从对面崇山峻岭之巅升起的时候，我在湖南省新宁县一个风景优美的小市镇——冻江口出生到了人世。因为在我前面，已有几个姐姐和几个哥哥，父母深感多子女之苦，故而将我取名为双圆，意思是月圆人圆，已不必再生育了。就我自己来说，自懂事时起，我往往朦朦胧胧地从这个名字中感觉出另一层意思，以为自己的人生道路，将是美好而圆满的。但后来的发展，证明这不过是一种幼稚的自我陶醉而已。

从小学到初中毕业，正值八年抗战。那时，我家乡整个县仅三所小学，初中也是到长沙大火后，由避居我们县的一批大学生办的一所私立学校，上学都得离家几十里。自己既无照料生活的能力，在学习上也不能管束自己。但我接触马列主义倒是比较早的。

武汉、长沙相继沦陷以后，曾有大批进步文化人士群集桂林，其时我大哥又正在桂林念高中，他每到寒暑假回家，都要带一批在桂林能买到的进步书籍。因此在未进高中之前我便读过了《苏联二十年》、艾思奇的《大众哲学》以及许多中国翻译出版的俄罗斯和苏联文学名著（如普希金的诗集，《苏联作家七人集》、《死敌》、《被开垦的处女地》等），对俄国的十月革命，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已十分憧憬。待抗战胜利之后我进入高中，更能常常读到一位好友的哥哥从当时西南联大寄来的各种进

步报刊以及恢复后的北大、燕京、清华等大学的小报。在我的小书库中，大哥又将他买来的《联共党史》、《反杜林论》和列昂节夫的《政治经济学》等许多理论高深的著作送给我收藏。在高中阶段，我还曾带领自己班上的 28 位同学，不顾学校的阻拦，参加了当时遍及全国的反饥饿、反迫害、争民主的游行示威。高中毕业以后，我更抱着一种天真的革命理想，投身到由几位共产党人与高级民主人士领导的新宁县迎接解放的准备活动中去了。我还一度曾深深地被列昂节夫的《政治经济学》以及北大的教授们在一些进步刊物上发表的有关政治经济学的论文所吸引，并试图约集几位青年同学在县城出版一份石印的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小报，并由我专门来撰写关于政治经济学的系列介绍。但中国革命的进程在当时已发展得一日快于一日，很快湖南南部便解放了，我们的这一“革命文化宣传活动”终于还在规划之中便失去了它问世的价值。

这时，我一心只想升入大学，继续搞自己喜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所以家乡解放后不久，便离开了起义部队（没有参加该部队的整编），于 1950 年初离家来到武汉大学寄住在一位同乡同学处温习功课，准备参加解放以后的第一次大学招生考试。后来终于被武汉大学法律系录取。

武汉大学法律系的五年学习生活（1950 年下学期参加土改后因病因只能上半课，即每学期只能修一半或一半稍多一点的课程，直到 1955 年才毕业），是我在各级学校中得益最多的五年。经过这五年的学习，应该说，我对马克思主义已懂得了更多的东西。即使在法律方面，开始一二年因废除旧法观点和思想改造运动，许多知名法学教授在课堂上几乎全无传授他们所长的可能，但是后三年，因引进的苏联法学教材逐渐增多，在法律专业知识方面，终于打下了初步的基础。在学习成绩上，是经常受到老师赞许的学生。但待毕业时，先是选拔赴苏联留学预备生时我的希望破灭，后来以为会留校作助教又成幻想，一直到全班同学均已分配离校之后许久，我才

被武汉市人事部门分配去一所初中当了语文与宪法课（当时初中毕业班得开设宪法课）教员，我去法院工作的想法也不能实现了。

初中生是很难教的，既要讲课，还得不断地维持课堂纪律，我又没有一点教学经验，所以中间有几次因学生课堂纪律差而拍案离去。好在我过去的语文和法律功底还足可对付初中毕业班的教学需要，因而，估计学校领导还是满意的。这时正是1955年“反胡风”运动进入了甄别定案的阶段，武汉市委文教部成立了一个甄别定案小组，学校领导人便将我推荐去了这个小组。在这个小组工作接近尾声的时候，恰值武汉市委宣传部理论学习室为了领导全市初、中、高级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需要配备教员，一天正与甄别小组的领导人一道路过宣传部门口见到一张理论教员在何时何处报到的通知时，他有意地问了我一句说：“让你去宣传部当理论教员如何？”我说：“那当然是好事，可我能有这个机会吗？”不料不过几天，小组负责同志便正式通知我不再回原来的中学，改去宣传部报到。我真是喜出望外！

到理论室以后，领导上曾要求我编制过几个学习计划，并给初级干部班讲述毛主席的《实践论》和《矛盾论》。后来又负责编制全市高级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计划。在理论室工作时，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了，我曾随市委宣传部和理论室的负责同志一道去听过当时湖北省省长出席八大回来后的一次小范围传达会议，而且又从报纸上公布的八大的几个文件中看到，八大对中国形势的估计是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的合作化运动，国内主要矛盾已不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而是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的矛盾，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已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力，推进经济建设，实现工农业现代化的艰巨任务了。听了传达并读过八大的有关文件之后，对八大有关形势和任务的估计，我是感到十分正确而很受鼓舞的。

此后不久，市委机关精简机构，我因在大学入党申请未获批

准，现在在党委机关工作，始终感到诸多不便，很想离去。此事被华中农学院（现为华中农业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的一位过去在宣传部工作过的老党员知道后，便要求将我调入华中农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去教哲学。

在市委宣传部工作期间，因为我早就接触了马列主义，在大学又受过四门马列主义课程的系统教育，我自己的阅读范围也是比较广泛的，加上当时记忆力很好，工作表现应该是不错的。记得有一次市委第一书记要向全市领导干部作一次理论报告，他的秘书来我们理论学习室要求为市委书记准备报告提供一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经典作家对有关问题论述的目录清单，学习室负责同志便把这个任务指定我完成。我问这个市委第一书记的秘书几天之内交稿，他给了一个较宽的期限。可由于我对这个问题需要或可以参考的经典著作记忆得比较清楚，检索起来相当方便，到第三天这位秘书来学习室聊天时，便把一份相当详细（甚至包括页码）的参考书目交给了他。所以在我要求调出时，当时理论室曾拟留下我到东湖风景区高级干部轮流脱产学习班去作些具体工作。但举办这个班的计划，据说后来在市委常委会上未获通过，我也终于去了华中农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

在离开市委宣传部时，宣传部的常务副部长和办公室主任（武汉大学抗战时期毕业的校友）亲自把我叫去办公室与我谈话。他们既充分肯定了我在市委宣传部不长的这段工作期间的表现，同时又谆谆勉励我从宣传部去到华中农学院，千万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对于他们的鼓励与告诫，当时内心是非常感动的。

到农学院马列室，室主任便分配我担任辅导当时正仿照苏联攻副博士学位的办法招收进来的几位农学方面的研究生学习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恩格斯的这本经典著作博大精深，当时我自己还不知道到底读懂了多少，但还是愉快地接受了这一任务，并与研究生们接触过几次。可是时运不济，这时，大鸣大放、帮助党整风的号

召便下达了。对这次整风的诚意，我一直没有产生过怀疑，更不知道有什么“阳谋”或“阴谋”在其间。但我是1957年初春才到农学院来的，农学院的党群关系如何或存在什么问题，真可谓是概不知晓，但是我终于忘记了宣传部领导临别时的赠言，经不住一再动员，虽对农学院的党群关系提不出具体意见，但还是去“发挥带头的作用”，终于厄运难逃，从而自1958年初起，我便开始了整整20年的所谓“受到不公正待遇”的生活。

好在从1961年底起，我便结束了完全劳动的日子，被安排进学校图书馆工作。回想起来，这一安排虽然使我失去了继续担任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工作的权利，却为我提供了极好的自学条件。在农学院我没有几个熟人，更无可以在精神上痛苦难堪时对之倾诉衷肠并求得鼓励和安慰的朋友，我的妻子及子女也受我的牵连，未能调来和我一块生活，因而可以把工作或劳动之余的时间全都投入到学习中去。每天晚上，从用过晚餐后起，可以一直读书到深夜。久而久之，我逐渐害了严重的失眠症，即使是晚上读书到十二点，人似乎感到有些困顿了，可一上床便又十分清新了起来，一直要到天亮时才朦朦胧胧似欲睡去而起床的广播声已经响了起来。只是在午休时可以睡过去一段短暂的时间，从而保证了我每天工作与业余钻研学问的充沛精力。

这个20年，既然精神上的痛苦只有借专心读书才可排遣，所以对于我来说，等于重新上了几番自修大学。我不但可以继续研读马列主义的一些经典著作，还用了几年的业余时间，重新温读和背熟了中学阶段在学校里由语文教师以及寒暑假在家中由我父亲讲解背熟过的二百来篇古文，而且全是照父亲教我的办法，先是亲手一笔不苟地工整地把原文抄写得整整齐齐，然后再利用工具书加注加解，最后一直读到能倒背如流。我还利用自己在图书馆工作的有利条件，可以找到的种种最好的工具书和多种版本，对《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及屈原的《楚辞》和吴凯南的诗经汇注本等

典籍，又作了大量的补注和考证。我担心读一般的英文书会招致别人指责我坚持“白专道路”的议论与批评，便读英文版的《北京周报》和《毛泽东选集》。英文版《毛选》前四卷我全都通读了的，只是到第五卷读过近一半时，我的问题终于得到了改正，不久武汉大学法律系也已经恢复（1979.7 月），筹备恢复武大法律系的过去的几位老师都十分愉快地接受我回武大法律系执教的请求。

待 1979 年 7 月得知武大正在恢复法律系，几位老师均同意我回母校之后，我本是提出想随马克昌先生搞刑法或搞中国法律史的，但韩德培老师因国际法方面缺人，筹备组的领导乃通知我搞国际公法。我五年大学生活中十分钟爱的法学在阔别二十几年后终于有了重新拣起来的机会，心中的兴奋和喜悦之情是难以言表的。但具体到要来搞国际法，我又感到压力太重，我不知道自己的外语能力能否对付这门学科，便从一份复印资料上找了当时论石油危机的一篇很长的英文文章，利用业余时间翻译了出来，跑回武大亲自送给韩德培老师审阅。后来听说韩老师看过我的译文后，尽管毛病不少，但还是给了充分的肯定。我对工作的态度一直是十分严肃负责的，任何一件工作，只要领导上分配了我去完成，我总是生怕完成得不好而给工作造成贻误，落人指责，因而尽管在解放后我上大学时，国际公法这门课开的课时很少，原本学到的东西就不多，自己的知识贫乏，就只好“笨鸟先飞”，早做准备，多钻研一些时间。从筹备小组通知我搞国际公法时起，我还在农学院工作了三四个月。这段时间，除了仍得处理华中农学院图书馆分配的工作外，我先后阅读了当时能在农学院图书馆找到的周鲠生先生上下两册的《国际法》，《奥本海国际法》和苏联科学院法律研究所主编的《国际法》，作了 50 多万字的摘要与笔记，并写了许多边批或边注（这些笔记至今我仍珍藏着的）。正准备在这些摘要与笔记的基础上开始写自己的讲义时，筹备组找到了另外两位可以教国际公法的老师，而韩老师因仍无助手乃告诉我随他改教国际私法。

在大学阶段，国际私法是由三位老师教的，讲绪论的是韩老师，中间燕树棠老教授讲了一部分，余下的便是由人大毕业分配来武大工作的一位姓黄的年青老师讲的。所用的教材，也就是解放后出版的隆茨编写的那本黄封面《国际私法》。但时间已过了25年，因而除韩、燕二位教授讲的内容约莫还有些记忆外，这位年青老师到底讲了些什么，已是全无印象了。国际公法虽然也已阔别了25年，但到底涉及国际公法的许多问题还时时在报纸上出现，至于国际私法，在那么长“闭关自守”的年代，报章时事上则是完全找不到的。接到韩老师的这个指示后，翻遍了华农的图书馆，也就只找到了隆茨的这本书，拿来一看，虽似曾相识，打开来却不知所云了。但任务在身，只有硬着头皮，一字一句地啃下去。好在这时又找到了刚出版不久的荷兰国际私法学家 Kohn - Fround 的 *The General Problem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国际私法一般问题》）。这样，一本是前苏联国际私法学的权威著作，一本是当今西方国际私法学家对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及许多最基本问题的论述，它们正好从社会主义立场和资本主义立场两个对立的方面，重新给我描绘了什么是国际私法以及国际私法包括哪些内容的大致轮廓。

1980年初，我举家（其实当时我妻子还未调来武汉）迁入了阔别多年的母校，找什么资料已不再需华农——武大来回折腾了。而武大法律系的资料室也已逐渐建立起来。它的第一批资料便是韩老师以70岁的高龄，带领资料室的几位小姑娘从武大老图书馆的最顶层的厚厚的尘封中一本一本清理出来的。因为1958年撤销它的法律系，便将法律系的外文书刊“束之高阁”了。这中间也有一、二本解放前旧中国出版的国际私法教材（武大法律系撤销后，它的大量的中文书刊被并进了当时的中南政法学院图书馆），但更多地是王世杰、周鲠生、韩先生这些老一辈法学家解放前各个时期从国外购回的书刊。在这些书中，我找到了沃尔夫1945年出版的《国际私法》，努斯鲍姆1942年的《国际私法原理》，切希尔1938

年的《国际私法》的第二版，戴西 1896 年《冲突法论》的第 1 版，美国学者比尔 1935 年的《冲突法专论》，古德里奇的《冲突法手册》等书。我还从外校复印了一套拉沛尔的国际私法巨著《冲突法·比较研究》。加以资料室这时的经费比较充裕，已开始恢复订阅武大中断了 40 年的法律方面的外刊，其中如《美国比较法季刊》、英国的《国际法年鉴》、《国际法律资料》，荷兰的《国际法年鉴》等都是经常有国际私法的论文的。同时我还找到了戴西和莫里斯的《冲突法论》第 10 版，切希尔和诺思的《国际私法》第 10 版，莫里斯的《冲突法》第 2 版，捷克斯洛代克的学者卡兰斯基的英文版《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英国 Graveson 的《冲突法·国际私法》第 7 版，李普斯登的《冲突法的原则·国家的和在国际的》，匈牙利法学家萨瑟的英文版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国际私法》、《西方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诺思的《当代冲突法论文集》，美国学者里斯的《冲突法——案例与资料》，Weintraub 的《冲突法评论》，里斯作为报告人的《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以及从外面复印回来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等一大批英文著作。这就使我在一边学习，一边研究，一边给研究生讲课时有了相当丰富的资料，并且越来越使自己感到国际私法在当代已是一门发展得很快且内容在不断拓展的法学学科了。而且，也正是依靠了这一批资料，使我 1982 年上学期，韩老师去美国讲学把他任主编、刘丁和任继圣两位先生任副主编的中国第一本国际私法大学统编教材中的冲突法部分的改写以及统稿和定稿工作交给我后得以比较顺利地完成了。

在这项工作的进行过程中，我深感自国际私法传入中国时起，至今尚无一本专门研究冲突法的专著，而冲突法作为国际私法的本体部分，在二战以后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与革新，于是又着手在给研究生讲课的同时，撰写了一部当时名叫“国际私法专题研究”的讲义，获得了武汉大学第一届自编优秀教材一等奖。以此为基础，

《国际私法（冲突法篇）》这本专著经韩老师题写了书名，也于1987年问世了。因自己国际私法的功底不厚，成书时间也不很长，在个别资料的核对，一些观点的敲定上不无毛病或错误，但到底它是凝聚了我从调回武大起后几乎每天都得工作十五六个钟头以上的数年的心血。在该书稿行将发排的1986年5月至8月，我终于因心脏病第一次较长时期住进了医院。

武大法律系恢复不久，国家教委下属高校的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所便在武汉大学成立了。研究所领导人韩德培与姚梅镇两位教授均年事已高，尽管我缺乏行政工作的能力与兴趣，作为他们的学生，当时只好由我先以研究所的秘书，后以副所长的名义，在一线帮助两位老先生做些具体工作。由于韩老师是国际私法学界的泰斗，而姚老师又是中国国际经济法的奠基人，众望所归，我带领一批年青研究生，从1985年起便着手筹划成立以两位老先生为会长的“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经过充分的准备，两个成立大会均于1987年下学期同时在武大召开。

在我完成《国际私法（冲突法篇）》之后，我本规划继续编著《国际私法（实体法篇）》和《国际私法（程序法篇）》。但一则这时私法学者从事国际私法实体法部分研究的人已经不少，且这一部分又与国内“大”国际经济法学派所主张的内容有所重叠，再则鉴于国际民事诉讼法（包括商事仲裁）乃现代国际私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国内也无人来做系统的专门研究，便决定以匈牙利萨瑟的大部头著作《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比较研究》（The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 A Comparative Study）为蓝本、与当时还是我的学生的谢石松同志合作，花了将近三年多的时间，作为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项目，完成了一本近50万字的专著《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由于我们以之为蓝本的萨瑟的这部书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全面，大大超出了国内国际私法学著作只讲国际民事管辖权，司法协助与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这三块的范围，因此，

尽管因其许多内容是直接从萨瑟的书上译过来的，读起来颇为费力，但对于扩大国内国际私法特别是国际民事诉讼法研究者的视野和知识领域，还是大有裨益的。

在完成这一项目的同时，列入国家与湖北省的七·五社会科学项目的《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与列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的《国际私法》两本书的编写工作也在启动中，并先后在 1992 年于武大出版社和 1991 年于北大出版社出版。就前一著作而言，在立项时，我便与当时正在德国深造的徐国建博士交换过意见，两人都认为中国国际私法学界应对规模与范围正在不断扩大的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长期地作跟踪性研究，这个项目的完成应起到唤起国内对这种统一化运动研究的重视和兴趣的作用。而就后一著作言，由于我是主编，很想按照与前面讲到的统编教材《国际私法》有所不同的体系和学术思想来写作，因而，对应邀为该书撰稿的一些同仁们的来稿往往有较大的改动，从而形成了与统编材料《国际私法》有所不同的另一个体系。我想这对于繁荣我国国际私法学也应该是具有促进作用的。

因为在 1989 年我第一次提出了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随着国际经贸关系的日益发展而不断加强的观点，后来更逐渐认为整个国际社会的法律制度因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今时代两大主题，其趋同化趋势也是存在的，所以从 1993 年以后，我渐渐地把研究的兴趣和主要注意力，转到了下个世纪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基本走势的预测以及国际私法性质与功能的重构等法理学的方面。

二、研究法学得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与追求真理的执着精神

社会科学，顾名思义，是以社会及其各种现象为研究对象并揭示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因此，作为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工作，既要